

# 2019 年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 壹、緣起：

本計畫係因應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慈善志業發展的需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培育志業體優秀人才之精神，特擬訂本計畫以積極延攬人才。

## 貳、目的：

- 一、善用本會慈善志業資源，培育所屬教育志業體認同慈濟精神理念與使命感之學生，為慈善志業延攬優秀人才。
- 二、期待透過本會與慈濟科技大學(下稱學校)合作交流，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機會，畢業後優先安排本會資訊處工作之機會。

## 參、合作方式：

- 一、本會提供人才培育獎助金予就讀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三年級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下稱獎助生)。
- 二、凡受培育獎助生本會提供實習、相關資訊專案參與，畢業後優先安排本會資訊處工作之機會。
- 三、學校與本會合作之系所，於獎助生接受培育期間，應安排專責老師，協同本會陪伴及關懷獎助生。
- 四、學校與本會合作之系所，應規劃慈濟資訊相關之課程，以利學生選修學習。

## 肆、獎助說明：

- 一、獎助生名額：視情本會資訊處需求情形公告之。
- 二、獎助項目及金額：
  - (一) 在學期間之學雜費、住宿費、膳食費、生活零用金。
  - (二) 獎助金額：
    - A. 學雜費與住宿費依學校註冊單之金額。
    - B. 膳食費定額 2,000 元/月，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 C. 生活零用金定額 5,000 元/月，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 (三) 寒暑期補修學分、延畢、休學等期間不提供獎助。
- 三、撥款程序：以每學期為單位，由學校合計每學期獎助金總額，本會依學校開立

收據金額撥款予學校，再轉由合作系所綜理撥款事宜。獎助生若未成年，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 **伍、申請程序：**

一、獎助公告：本會於四月公告獎助簡章。

二、受理單位：本會人力資源處。

三、審核程序：

(一)申請學生於公告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資料(附件一)、成績證明資料、六百字以上自傳，由校方及本會資訊處辦理資料初審。

(二)初審通過者交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註 1)進行面試複審，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名單，呈本會資訊處主任核定後，由本會資訊處通知學校獎助名單，學校應指導錄取學生與本會簽訂本計畫之合約書(附件二)。

#### **陸、獎助生義務：**

獎助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指定學分：畢業前應完成至少 3 個指定選修課程，若指定選修課程未開課，需與本會資訊處確認其他選修課程。

【指定選修】：「Java 技術與應用與實習」、「網路安全與實習」、「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與實習」、「軟體工程」、「資訊安全與隱私與實習」、「雲端計算系統與實務」、「無線通訊與網路」、「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與實習」等課程。

二、成績表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75 分以上，操行達 80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累積達「小過」處分。

三、實務實習：於畢業前應於本會完成實務實習時數 240 小時，實務實習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實務實習可結合學校實習規劃。實習地點由本會規畫安排，實習及教育訓練內容請參閱「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實務實習與教育訓練規範」(附件八)，另實習期間不提供實習金。

四、資訊學習：於畢業前應完成資訊處指定之資訊專案，參與慈濟相關資訊學習時數 160 小時，資訊學習內容有助於對慈濟資訊服務的了解，資訊學習不可結合學校實習規劃。

五、考評：資訊處將安排專責督導陪伴，並考核獎助生學習表現，每年進行一次考評，每次考評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

六、履約規定：獎助生於畢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接受本會安排任職單位與地點。

七、服務準則：實務實習期間或資訊學習期間應遵守本會工作規則之服務準則。

#### **柒、獎助解除：**

獎助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解除或終止獎助合約：

-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未符合獎助生義務規定者。
- 二、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三、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經本會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或經本會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或未於規定期間到職者。
- 四、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獎助生如有前項一款情形，得先由本會資訊處與合作系所訂定專案輔導計畫輔導；若經輔導獎助生表現已達標準，獎助生得申請追溯獎助；若經輔導獎助生表現仍無法達到規範條件，則本會得解除獎助合約，並拒絕其畢業後進來服務接受獎助之期間。

#### **捌、解除或終止獎助之賠償：**

獎助生解除或終止獎助合約時，應填寫解約申請表（詳如附件三、四、五），並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會：

- 一、獎助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及利息(註 2)，由本會財務處受理賠償金償還之辦理。
- 二、前項賠償費用由學校財務人員與本會財務處協同金額計算，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會。
- 三、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
- 四、若獎助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不得異議。

#### **玖、相關作業：**

一、獎助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履約申請，依本會通知報到日期向本會人力資源處辦理報到(附件六)。

二、獎助生如須服兵役，得申請延後履約，並填具「延後履約申請書」(附件七)。  
延後履約之獎助生，應於退伍前二個月提出履約申請。

三、任用作業：

(一)獎助生之職務派任依本會相關規定。

(二)獎助生履約期限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合約書」辦理。

**【備註】**

- (1)審查委員會成員：本會人力資源發展處、資訊處、系所老師。
- (2)獎助金之利息，依據獎助金撥款當時之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 2019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申請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br>字號    |       | 請貼最近半年內<br>之半身照片 |                                                                     |        |              |                  |
| 出生年<br>月 日                                                        | 年 月 日  | 入學<br>年度   |        | 所/系/科        |       |                  |                                                                     |        |              |                  |
| 學號                                                                |        | 申請獎<br>助年限 | 年      | 申請獎助<br>合約期間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已有接受其他獎助<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獎助<br>名稱   |        |              | 機構    |                  | 獎助金額                                                                |        |              |                  |
| 申請獎助理由：                                                           |        |            |        |              |       |                  |                                                                     |        |              |                  |
| 家庭<br>成員<br>現<br>況                                                | 稱<br>謂 | 姓<br>名     | 年<br>齡 | 勾<br>選       |       | 健康狀況-勾選          |                                                                     |        | 職<br>業（就學年級） | 聯<br>絡<br>電<br>話 |
|                                                                   |        |            |        | 存            | 歿     | 正<br>常           | 疾<br>病                                                              | 身<br>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校長簽章  |                  | 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                                                           |        |              |                  |
| 學校承辦單位簽章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br><br><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 請於公告後填具本表單並檢附五百字以上自傳繳交至資訊科技與管理系所。
2. 義務年限原則與簽約年限相同，若簽約年限低於服務志業體該職務最低年限，應依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學獎助及乙方應於畢業後履行服務事宜，雙方合意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依據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詳附件訂立之。

第二條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履行服務義務年限與前開年限相同。

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提供方式依本計畫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本計畫第六條之獎助生義務，未能遵守本計畫第六條規定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解除或終止獎助，並拒絕其畢業後進來服務接受獎助之期間。

第五條 乙方在學期間，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解除或終止獎助，並拒絕其畢業後進來服務接受獎助之期間。

第六條 乙方於畢業年度應依本計畫第九條第一項提出服務履約申請，乙方經甲方通知錄取後，乙方應依服務單位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章，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

第七條 乙方於慈濟志業體服務時，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等均依服務之志業體規定辦理。

第八條 解除或終止獎助之賠償：

一、乙方在學期間未達本計畫第六條之獎助生義務規定，經甲方解除或終止合約者，應將甲方支付之所有獎助金及其利息賠償甲方。

二、乙方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經甲方解除或終止合約者，應將甲方支付之所有獎助金及其利息賠償甲方。

三、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受分發派職而不履約或未於規定時間至服務單位報到者，應將甲方支付之所有獎助金及其利息賠償甲方。

四、若乙方因遭受免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致履行服務年限未達本合約規定，由服務單位通知已履行服務年月數後，甲方得依未履行服務期間折算賠償費用，向乙方請求賠償。

五、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

六、若獎助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不得異議。

七、上開賠償費用之利息應自甲方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起算至解約日或終止日止，並依照計息期間每年一月一日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第九條 有關乙方於服務單位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學校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十條 乙方應邀同

先生  
為履行本合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  
女士

（須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且具清償能力證明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擔任連帶保證人，並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如乙方未按規定繳回獎助款項(含利息)，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如因本合約涉訟，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合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辦理。

第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四條 本合約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本合約內容抵觸者，以本合約為準。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簽約代理人：顏博文

地 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八十八巷一號

乙 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p>請黏貼</p> <p>正面</p> | <p>請黏貼</p> <p>反面</p> |
|----------------------|----------------------|

附件：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 2019 年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契約終止書

立契約書人： (下稱甲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乙方)

茲就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人才培育獎助契約書」(下稱原契約)，  
同意終止契約協議如下：

一、雙方合意原契約自 年 月 日起終止。(原契約編號： )  
終止原因如下：

二、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頒行之工作規則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

三、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 立書人

甲方：

戶籍住址：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乙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址：

電話：(0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2019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解約申請表

編號：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 入學年度          |                                               | 所/系/科 |              |           |  | 學號 |  |
| 申請獎助年限        | 年                                             |       | 申請獎助<br>合約期間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                                               |       | 其他<br>通訊方式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 機          |           |  |    |  |
| 原簽合約期限        | 自_____學年_____月起至_____學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學年_____ |       |              |           |  |    |  |
| 解約原因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家長簽章  |              | 導師簽章      |  |    |  |
| 校方返還<br>補助金試算 |                                               |       |              |           |  |    |  |
| 校方初審          |                                               |       |              | 校長        |  |    |  |

※說明：1. 學校以獎助生正式提出解約申請表時，開始試算解約金。

2. 函報本會時請隨函檢附本申請表及解約金試算表。

# 還 款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履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合約書」之約定，應依約賠償在學期間已自貴會領得之獎助金及利息，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本人承諾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償還完畢，如給付遲延或未完成給付，應賠償遲延期間之利息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如有違反，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還款方式：☐乙次清償    ☐分為\_\_\_\_\_期清償。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2019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獎助生履約申請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字號     |           | 請貼最近半年內之半身照片   |
| 入學年度                      |      | 所/系/科                                                                                                                                                                              |    |           |          |                     |   | 學號        |           |                |
| 申請獎助年限                    |      | 年                                                                                                                                                                                  |    |           | 申請獎助合約期間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E-mail                    |      |                                                                                                                                                                                    |    |           |          |                     |   | 其他通訊方式    |           |                |
| 實習機構(一)                   |      |                                                                                                                                                                                    |    |           |          |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實習機構(二)                   |      |                                                                                                                                                                                    |    |           |          |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家庭成員現況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勾選<br>存 歿 |          | 健康狀況-勾選<br>正常 疾病 身障 |   |           | 職業(就學年級)  | 備註(機關、公司行號、校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語言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_____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                                                                                                                                                                                    |    |           |          |                     |   |           |           |                |
|                           | 資訊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駕照   |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預計履約服務期間： 年 月～ 年 月，共計 年】 |      |                                                                                                                                                                                    |    |           |          |                     |   |           |           |                |
| 希望擔任工作                    |      |                                                                                                                                                                                    |    |           |          |                     |   |           |           |                |

# 2019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延後履約申請表

編號：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入學<br>年度    |               | 所/系/科 |      |            |              |           | 學號  |
| 申請獎助年限      | 年             |       |      |            | 申請獎助<br>合約期間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               |       |      | 其他<br>通訊方式 |              |           |     |
| 聯絡電話        |               |       |      | 手 機        |              |           |     |
| 已履約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共計        | 年 月 |
| 擬延後履約<br>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共計        | 年 月 |
| 延後履約原因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家長簽章 |            |              | 導師簽章      |     |
| 校方初審        |               |       |      |            |              | 校 長       |     |
| 本會意見        | 資訊處主管         |       |      | 會辦單位       |              |           |     |
|             |               |       |      |            |              |           |     |

# 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實務實習與教育訓練規範

## 一、目的：

以獎助生畢業履約時能即時勝任工作為目標。藉由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實務參與，充實獎助生慈濟慈善理念及資訊專業知能，並安排實務操作及方案活動參與，提升獎助生工作之勝任性、適應性及穩定性。

## 二、實務實習：

實務實習為結合學校實習規劃，時數為 240 小時，實習地點由本會統一規畫安排。實習內容主要分成兩大部分：

(一) 實務知能教育訓練：參閱教育訓練課程內涵說明。

(二) 實務參與：以現職資訊工程師工作內涵為實際參與內容，配合督導規劃實際參與實務工作。

## 三、實務知能教育訓練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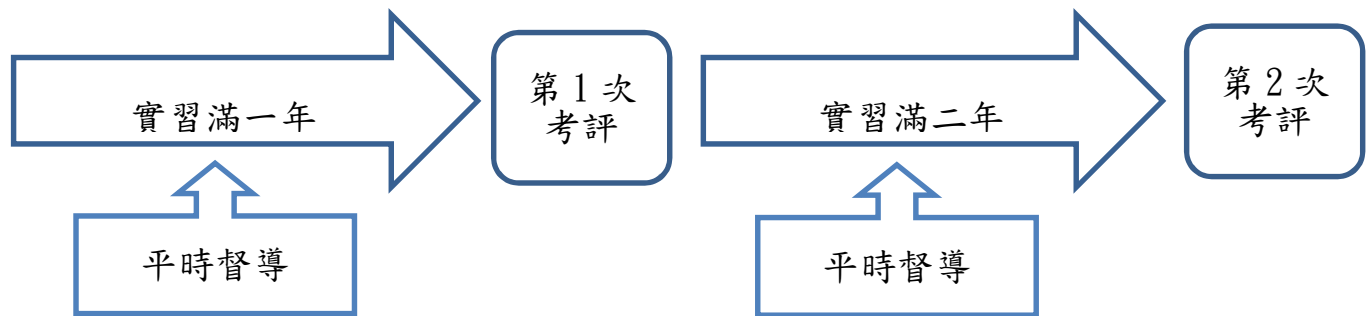
| 項目    | 課程內容                                                                                                                                                                                                                                            |
|-------|-------------------------------------------------------------------------------------------------------------------------------------------------------------------------------------------------------------------------------------------------|
| 認識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細說慈濟</li><li>➤ 志業體組織架構</li><li>➤ 資訊處組織架構與功能職掌</li><li>➤ 辦公環境、默契與禮儀</li></ul>                                                                                                                            |
| 軟體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機介面 (UX) 互動設計</li><li>➤ 動態網頁、離線版應用程式設計及開發</li><li>➤ 行動裝置應用開發</li><li>➤ 專案邏輯程式設計及開發</li><li>➤ Service 設計及開發</li><li>➤ 程式換版與部署</li><li>➤ 資料庫設計、維護及文件化</li><li>➤ 資料庫應用程式開發</li><li>➤ 報表中心資料定期作業</li></ul> |
| 系統與網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個人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故障排除與維護</li><li>➤ 系統主機安裝、設定、調校、維護、監控、備份還原作業</li><li>➤ 網路佈線、機房管理</li><li>➤ 網路設備安裝、設定、故障排除、監控、調校管理</li><li>➤ 會所網路需求之規劃與建置</li><li>➤ 大型營隊無線網路需求之規劃與建置</li><li>➤ 資訊相關文件建立與教育訓練</li></ul>        |

#### 四、督導與考評機制

##### (一)專責督導與督導團隊

1. 由獎助生實習所在地資訊處規劃，每一位實習生須有一位專責督導，並再邀請 2~3 位同仁組成督導團隊。
2. 專責督導每周至少須與獎助生舉行 1 次督導討論，協助獎助生實習之改善；督導團隊每二周至少召開 1 次督導團隊會議，討論獎助生實習執行情形之改善。

##### (二)督導流程：



##### 2. 專責督導工作內容：

- 教育訓練課程規畫及執行。
- 安排參與資訊專案、會議等。
- 專案工作與資訊學習帶領。
- 日誌、週誌核閱、文件產出。
- 排班。
- 適應陪伴關懷。
- 定期召開督導團隊會議。
- 參與考評。

##### 3. 考評

獎助生由實習起始日起滿第一年，由專責督導、督導團隊、組長召開第 1 次考評討論會議，依獎助生實習情形、工作適應等進行討論及考評，會議中填寫考評表(附件一)，針對分數較低之項目調整實務實習規劃。於實習滿第二年，由專責督導、督導團隊、組長召開第 2 次考評討論會議，針對獎助生整體實習狀況作評估回饋，會議中填寫考評表(附件一)。

(附件一)

## 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實務實習督導考評表

獎助生姓名：

實習起始日：

(第 1 次考評)預定日期：

實際執行日期：

一、考評項目：

| 評估面向              | 內容                     | 配分 | 計分 |
|-------------------|------------------------|----|----|
| 工作績效<br>40%       | 對於教育訓練課程之學習情形、理解力      | 10 |    |
|                   | 對於被交付工作之完成度、工作效率、工作品質  | 10 |    |
|                   | 對於業務工作安排之配合度           | 5  |    |
|                   | 溝通能力、表達能力              | 5  |    |
|                   | 時間管理能力                 | 5  |    |
|                   | 團隊分工合作                 | 5  |    |
| 精神理念<br>20%       | 對於慈濟理念之了解、認同度          | 10 |    |
|                   | 對於資訊運作模式之了解            | 5  |    |
|                   | 對於工作環境、生活規範之適應         | 5  |    |
| 態度與品德<br>20%      | 工作態度(積極主動、勇於承擔、誠正信實)   | 10 |    |
|                   | 學習態度(對於工作上之問題主動找督導討論)  | 5  |    |
|                   | 團體紀律、規章制度之遵守(差勤、服儀等)   | 5  |    |
| 工作學識、技能熟練度<br>20% | 軟體開發相關軟體技能             | 10 |    |
|                   | 系統網路相關管理技能             | 10 |    |
| (加分項目)工作創新        | 提供具體創新做法，有助於資訊工作之改善或提升 | 10 |    |
| 合計                |                        |    |    |

二、考評建議、後續實務實習(實務知能教育訓練、實務參與)規劃：

(第 2 次考評)預定日期：

實際執行日期：

一、考評項目：

| 評估面向              | 內容                     | 配分 | 計分 |
|-------------------|------------------------|----|----|
| 工作績效<br>40%       | 對於教育訓練課程之學習情形、理解力      | 10 |    |
|                   | 對於被交付工作之完成度、工作效率、工作品質  | 10 |    |
|                   | 對於業務工作安排之配合度           | 5  |    |
|                   | 溝通能力、表達能力              | 5  |    |
|                   | 時間管理能力                 | 5  |    |
|                   | 團隊分工合作                 | 5  |    |
| 精神理念<br>20%       | 對於慈濟理念之了解、認同度          | 10 |    |
|                   | 對於資訊運作模式之了解            | 5  |    |
|                   | 對於工作環境、生活規範之適應         | 5  |    |
| 態度與品德<br>20%      | 工作態度(積極主動、勇於承擔、誠正信實)   | 10 |    |
|                   | 學習態度(對於工作上之問題主動找督導討論)  | 5  |    |
|                   | 團體紀律、規章制度之遵守(差勤、服儀等)   | 5  |    |
| 工作學識、技能熟練度<br>20% | 軟體開發相關軟體技能             | 10 |    |
|                   | 系統網路相關管理技能             | 10 |    |
| (加分項目)工作創新        | 提供具體創新做法，有助於資訊工作之改善或提升 | 10 |    |
| 合計                |                        |    |    |

二、考評建議、實務實習整體回饋

(一) 第一次考評項目之分數：\_\_\_\_\_分，考評標準 75 分

(二) 第二次考評項目之分數：\_\_\_\_\_分，考評標準 75 分

(二) 考評建議與實務實習整體回饋：

☐通過考評    ☐未通過考評    ☐其他：

| 專責督導 | 督導團隊 | 組長 |
|------|------|----|
|      |      |    |

# 建教合作計畫合約書

計畫名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執行期間：2019 年 09 月 01 日-2020 年 08 月 31 日

簽約單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甲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

甲方為積極網羅乙方優秀學生進行培育，提昇甲方慈善志業服務品質，特委託乙方辦理人才培育獎助學生（以下稱獎助生）之申請、審核、面談、教育與專業技術訓練、實習安排等服務，並委託乙方協辦相關行政管理工作，雙方合意如下。

## 第一條 合約期間

甲乙雙方簽訂之「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合約書」（以下稱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

## 第二條 甲方之合作義務

甲方負責提供獎助生之訓練經費與獎助經費，協助其完成專業訓練。

## 第三條 委託訓練經費支付方法

甲方提供之獎助生訓練與獎助經費，採取學期撥付制，乙方應於開學後依簡章公告期程向甲方資訊處提出申請，甲方依照乙方提供之申請名單完成審定後，撥付獎助經費予乙方。

## 第四條 適用對象與申請條件

雙方合意獎助生只限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並符合以下申請條件者：

- 一、申請對象：乙方之大三學生。
- 二、指定學分：獎助生畢業前應完成至少 3 個指定選修課程「Java 技術與應用與實習」、「網路安全與實習」、「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與實習」、「軟體工程」、「資訊安全與隱私與實習」、「雲端計算系統與實務」、「無線通訊與網路」、「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與實習」等。
- 三、成績標準：獎助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75 分以上，操行應達 80 分以上且修學期間無累積達「小過」以上之處分。
- 四、服務學習：獎助生畢業前應於甲方完成資訊學習時數 160 小時。
- 五、實務實習：獎助生畢業前應於甲方完成實務實習時數 240 小時，實務實

習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

六、督導評量：甲方將安排專責督導陪伴獎助生，並考核獎助生學習表現，  
甲方每年進行一次考評，獎助生每次考評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

七、履約規定：獎助生於畢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接受甲方安排任職單位與  
地點。

八、服務準則：實務實習期間或資訊學習期間應遵守甲方工作規則之服務準  
則。

#### 第五條 獎助學生名額

獎助生名額依甲方規定，乙方應配合辦理。

#### 第六條 獎助項目

甲方提供乙方獎助生之獎助項目為獎助期間之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及生  
活費。

#### 第七條 甲方與獎助生之合約

甲方與獎助生間之權利義務由甲方與獎助生另行簽訂。

#### 第八條 乙方之合作義務

乙方義務如下：

- 一、代甲方辦理獎助生之徵選公告。
- 二、代甲方公布獎助生錄取名單。
- 三、代甲方辦理獎助生之學校教育與專業技術訓練。
- 四、代甲方辦理獎助生之學雜費之撥付。
- 五、代甲方按月轉發獎助生之生活費、伙食費，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 六、代獎助生按乙方規定向甲方申請住宿費。
- 七、乙方應督導獎助生在學期間之業務。
- 八、其他經甲方指示之事項。

#### 第九條 雙方之合作權利

雙方得相互通知，進行相關工作之查核並提供改善意見，以追求雙方合作最  
高之效益。

#### 第十條 違約終止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

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第十一條 附件之效力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如有牴觸以本合約為主。其他有關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自簽立時起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修正時亦同。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簽約代理人：顏博文

地 址：971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 88 巷 1 號

統一編號：94800552

乙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羅文瑞

地 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 2 段 880 號

統一編號：0814942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